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
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
的说明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出售公司持有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方焦化”）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，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美方焦化的股权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方焦化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，已在《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公司购买资产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9月08日